

扶沟县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扶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立足“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服务保障”核心职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发挥政务公开在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具体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动公开：聚焦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牵头梳理重点公开清单，统筹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民生保障等领域信息公开，规范公开流程，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与精准度。全年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29 条，组织政策解读 22 次，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二）依申请公开：健全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时限与责任分工，强化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2025 年共接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 件，2025 年办理完成 27 件，结转至 2026 年继续办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失泄密问题。同时，加强规范性文件等重点信息梳理归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台账，提升信息资源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栏目设置，提升检索便捷性；强化线上线下渠道融合，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下阵地，完善信息查阅服务功能，构建全方位公开体系。

（五）监督保障：履行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统筹监督职责，修订完善考核办法，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严防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确保公开工作安全有序。建立健全定期汇报与学习的长效机制，紧扣年度任务和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0	0	2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1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6	0	0	0	6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深度不足。对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细化程度不够，政策解读多以文字形式为主，图文、视频等通俗化解读形式运用不足，难以完全满足不同群体信息获取需求。二是依申请公开协同效能待提升。部分跨部门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中，部门间沟通协调流程不够顺畅，导致个别事项办理周期略长，协同办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情况。一是深化主动公开与政策解读。细化重点领域公开清单，优化公开内容；创新解读形式，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图文或视频解读，提升政策可读性。二是优化依申请公开协同机制。建立跨部门依申请公开事项联动办理台账，明确各部门职责与沟通时限，推行办理进度跟踪提醒制度，压缩办理周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